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刘汉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汉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未选举出新任监事前，刘汉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提名于军先生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报备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8 月 15 日